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薪酬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于逢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全体委员就董事相关薪酬事项回避表决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严格执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确定的薪酬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再发放董事津贴。上述人员均按其在公司任职的工作岗位，依照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，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确定当年薪资。

（二）未在公司兼任职务的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领取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其任职的工作岗位，依照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，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确定当年薪资。

(四) 在公司兼任多项职务的，按薪酬最高的单项职务领取相应薪酬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四、3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二、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(一) 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薪酬方案制定的原则和标准

1.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工作岗位与职责，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等。其中，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，公司不就其董事职务另行支付董事津贴。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依据公司内部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发放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后发放，具体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的薪酬方案为准。

2. 未在公司兼任职务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，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未在公司兼任职务的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，不享受绩效薪酬。其为履行公司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等。其中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考评后确定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；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后发放，具体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的薪酬方案为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上述董事相关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

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方案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